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註9）。
  - 1.1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朱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明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2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盧曉鐘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曉鐘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3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4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汪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汪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5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吳小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6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7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王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8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鐵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9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潘昭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10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揭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11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運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命或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註9）。
  - 2.1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朱英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英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2.2 省覽及批准任命何國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何國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2.3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天明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天明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兩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監事薪酬，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4年9月26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4年10月25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成員）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 僅供識別